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特别程序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时限（工作日）	特别程序的设立依据（法律、法规、通知等）	备注
1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单位（个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局长办公会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10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听证25个工作日+专委会、规委会60个工作日（专委会或规委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办结）=100个工作日	
2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单位（个人）外立面装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局长办公会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10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听证25个工作日+专委会、规委会60个工作日（专委会或规委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办结）=100个工作日	

3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个人自建住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局长办公会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10 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听证25个工作日+专委会、规委会60个工作日（专委会或规委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办结）=100个工作日	
4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局长办公会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10 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听证25个工作日+专委会、规委会60个工作日（专委会或规委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办结）=100个工作日	
5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局长办公会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10 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听证25个工作日+专委会、规委会60个工作日（专委会或规委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办结）=100个工作日	

6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临时建筑工程）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局长办公会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10 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听证25个工作日+专委会、规委会60个工作日（专委会或规委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办结）=100个工作日	
7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局长办公会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10 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听证25个工作日+专委会、规委会60个工作日（专委会或规委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办结）=100个工作日	
8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绿化设施工程）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批前公示10 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	
9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道路开设路口）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批前公示10 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	

10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道桥/管线工程）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批前公示10 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	
11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个人自建自住）	行政确认	市县	是	15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现场勘验15个工作日	
12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建/构筑物工程）	行政确认	市县	是	15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现场勘验15个工作日	
13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市政类） 绿化设施工程	行政确认	市县	是	15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现场勘验15个工作日	

14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市政类） 市政道路开设路口	行政确认	市县	是	15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现场勘验15个工作日	
15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市政类） 市政道桥/管线工程	行政确认	市县	是	15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现场勘验15个工作日	
16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公示公告不少于10个自然日	
17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签订合同和申请新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8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公示10个自然日+听证25个工作日+梅州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会审、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180个自然日	

18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8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公示10个自然日+听证25个工作日+梅州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会审、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180个自然日	
19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申请补办）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8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公示10个自然日+听证25个工作日+梅州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会审、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180个自然日	
20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申请新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划拨决定书）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8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公示10个自然日+听证25个工作日+梅州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会审、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180个自然日	
21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申请注销）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8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公示10个自然日+听证25个工作日+梅州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会审、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180个自然日	

22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以集体（流转、留用）方式申请新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试点）（以集体（流转、留用）方式申请新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80	依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特殊程序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规范：公示10个自然日+听证25个工作日+梅州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会审、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180个自然日	
23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使用条件审核	建设用地改变使用条件审核	建设用地改变使用条件审核	公共服务	市县	是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24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25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是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26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采矿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采矿权变更登记核查意见	公共服务	市县	是	5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要求，出具核查意见需对申请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内容进行核查，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因此内容涉及的主管部有林业、生态环境、文旅等部门”，我局办理此项业务时需征求上述部门的意见。	

27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采矿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采矿权新立登记核查意见	公共服务	市县	是	5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要求,出具核查意见需对申请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内容进行核查,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因此内容涉及的主管部有林业、生态环境、文旅等部门”,我局办理此项业务时需征求上述部门的意见。
28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采矿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采矿权延续登记核查意见	公共服务	市县	是	5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要求,出具核查意见需对申请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内容进行核查,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因此内容涉及的主管部有林业、生态环境、文旅等部门”,我局办理此项业务时需征求上述部门的意见。

29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采矿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采矿权注销登记核查意见	公共服务	市县	是	5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要求,出具核查意见需对申请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内容进行核查,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因此内容涉及的主管部有林业、生态环境、文旅等部门”,我局办理此项业务时需征求上述部门的意见。
30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采矿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划定矿区范围核查意见	公共服务	市县	是	5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要求,出具核查意见需对申请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内容进行核查,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因此内容涉及的主管部有林业、生态环境、文旅等部门”,我局办理此项业务时需征求上述部门的意见。

31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探矿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探矿权保留登记核查意见	公共服务	市县	是	5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要求,出具核查意见需对申请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内容进行核查,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因此内容涉及的主管部有林业、生态环境、文旅等部门”,我局办理此项业务时需征求上述部门的意见。
32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探矿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探矿权变更登记核查意见	公共服务	市县	是	5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要求,出具核查意见需对申请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内容进行核查,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因此内容涉及的主管部有林业、生态环境、文旅等部门”,我局办理此项业务时需征求上述部门的意见。

33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探矿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探矿权新立登记核查意见	公共服务	市县	是	5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要求,出具核查意见需对申请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内容进行核查,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因此内容涉及的主管部有林业、生态环境、文旅等部门”,我局办理此项业务时需征求上述部门的意见。
34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探矿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探矿权延续登记核查意见	公共服务	市县	是	5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要求,出具核查意见需对申请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内容进行核查,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因此内容涉及的主管部有林业、生态环境、文旅等部门”,我局办理此项业务时需征求上述部门的意见。

35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36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广东省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广东省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